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陳指揮官駿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非洲豬瘟第二階段防疫精進措施。

決 定：

一、請臺中市政府於今（27）日下午 5 時繳交初步疫調報告，並於明（28）日下午 3 時提供完整報告，應包含下列資料：

1. 疫調說明應提出佐證資料。
2. 案例場的污染查核點（水、污水處理設施、土壤等）尚未釐清，亦尚未落實清消。
3. 案例死亡豬隻的數量，疫調結果與化製單登載不一致，應釐清落差原因及登錄機制有何問題。另請臺中市政府就該案例場死亡豬隻化製三聯單甲乙丙聯記載數量不一致情形進行釐清。
4. 案例大量死亡後通報，臺中市政府接到通報後判斷是否採樣之決策過程，尚需釐清。
5. 案例場廚餘蒸煮監測資料有缺漏，亦無落實監督機制，尚需釐清該場是否落實依規蒸煮。
6. 獸醫（含動保處）人員進入案例場之時序、活動路線及區域等均未交代。
7. 未提供環保機關廚餘收取量，爰無法比對有無其他關聯場。
8. 應提供清潔車收運垃圾（廚餘）路線，以釐清是否與疫情有關聯。
9. 應調查除清潔車收運者外，有否其他廚餘來源，例如豬場周遭有無放置廚餘桶讓民眾直接傾倒廚餘。

二、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至案例場之環境採

檢結果仍有陽性情形，請臺中市政府落實案例場清潔消毒作業。

- 三、第二階段防疫精進措施，包含豬隻畜牧場、屠宰場與人員車輛管制等，防檢署已建立相關指引及應該檢測項目，請各縣市遵循辦理。
- 四、各縣市政府辦理廚餘蒸煮作業查核，如有不符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裁處。
- 五、查扣之案例場相關肉品或製品，請就地銷毀或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協助處理。

案由二：各縣市政府目前需要協助事項。

決定：家禽樣品送檢方式及指定檢測實驗室，防檢署刻正與4區保健中心討論，後續倘有新的規劃，會進一步與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聯繫。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